



## 警務

香港警察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但又最現代化的警隊之一。

警隊於1842年成立時，全隊只有35人。經歷多年，警隊已由一支兼負消防、監獄及移民管制等多項職務的隊伍，逐漸演變成爲一支執行傳統警務的專業警隊。截至2009年7月1日，警隊的人數爲27 646人，其中14%爲女性，另有4 607名文職人員。

香港輔助警察隊於1914年成立，當時的目的是在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發生時作後勤支援。截至2009年3月31日，有3 778名志願人士參與輔助警隊。今天，輔助警隊的角色已隨時日轉變，以配合環境的變遷。輔助警隊現時是一支訓練有素的後備隊伍，按當前由警務處處長所制定的首要行動項目，繼續爲正規警務人員提供支援。

警務人員負責執行傳統的警務工作，如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防止和偵查罪案及維持治安等。警隊在執行職務時，尤其須要獲得社會人士的協助。在非常時期，警隊的功能和軍隊頗爲相似。

**組織架構：**警隊由警務處處長擔任總指揮，另有兩位副處長輔助執行職務。

其中一位副處長負責監督一切行動事務，另一位副處長則負責指導及統籌全警隊的管理工作，包括人事、訓練和管理事務。

警察總部設有五個部門，包括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和財務、政務及策劃處。爲方便執行日常警務工作，全港劃分爲六個總區，即港島總區、東九龍總區、西九龍總區、新界北總區、新界南總區及水警總區。大部分的日常行動及管理事宜，均由各總區獨立處理。各總區均設有總部，內有政務及行動部、交通及刑事偵緝單位。每個總區又劃分爲警區及分區，有些區更細分爲警署。目前，全港共分爲23個警區。

港島、九龍及新界各主要市鎮的警務工作大致相同。

跨越數個警區的地下鐵路的治安，由地下鐵路警區負責維持。

擁有超過140艘輪艇的水警總區，負責巡邏本港約1 651平方公里的水域，範圍包括繁忙的海港及261個離島，並管理約13 000艘本地小型船隻、遊艇和渡輪，以及3 100名水上居民。水警人員亦經常在岸上巡邏，與各小島及偏僻村落的居民保持聯絡。

除了日常的警務工作，水警船隊亦負責維持香港水域的治安，尤其在堵截海上非法入境者及走私活動方面。水警總區在香港水域範圍內外的海上搜索及拯救行動中，亦擔當重要的角色。

水警總區現已發展出一套由兩個部份組成的新行動方略稱爲「海上警視系統」，並由2007年開始分數期投入運作，既可以節約成本提供更佳的警政服務，也可以提升指揮及控制系統的功能，以速度較快的船隻提供更具彈性的執法行動。

**行動：**警隊的行動事宜，由行動處協調。該處包括兩個部、交通總部及六個總區，專責制定及推行各項政策，並監察各項活動，確保人手及資源得以有效調配。

行動部負責統籌反恐活動、內部保安、對付非法入境的措施、拆彈工作及天災的緊急應變計劃，並負責管理警犬隊。

警察機動部隊的編制爲六個大隊（共有1 020名隊員）。在緊急情況下，機動部隊可立即提供後備警力以作任何調動。機動部隊進駐各個陸上警區，以便在全港執行內部保安、人群管理、反罪惡行動和災難應變的任務。此外，機動部隊亦爲警隊不同層面的人員提供有關內部保安及人群管理技巧的最新指引及訓練。

防止非法入境控制中心負責蒐集情報及監察一切防止非法入境的行動，阻截來自內地、越南及南亞國家的非法入境者。

支援部負責監督支援行動的執行及職員編派事宜，包括爲正規及輔助警隊制定各項行動政策。該部亦負責警隊的各項發牌工作，以及透過警察公共關係科統籌一切公共關係活動。

交通總部負責制定交通政策及程序，並統籌如何執行有關的政策和監察其成效。此外，亦負責訂定警務處處處理各項交通事務的緩急次序。除處理所有交通違例案件的檢控工作外，該部門也負責蒐集各類交通統計資料，予以分析存檔。此外，交通總部也就交通管理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及監察本港各項交通計劃和新的的大型基建工程；亦負責制定道路安全教育活動，並就此擔當支援和監察的角色。

運輸課負責管理及調動警隊約2 500部車輛、管理警隊司機編制和購置新車。此外，該課亦負責執行與警隊運輸有關的政策。

**刑事及保安：**刑事及保安處負責制定警隊在調查罪案和保安方面的政策。刑事部轄下有多個行動部門及專責支援單位。各行動部門負責調查不同性質的犯罪活動，而專責支援單位則為警隊各個行動單位提供支援服務，並就侵犯兒童、家庭暴力及保護證人等事宜制定政策。保安部負責保護顯要人物、統籌保安工作，包括對付恐怖活動及提供相關訓練。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負責調查所有重大的有組織及嚴重犯罪活動，包括盜竊／走私車輛、偷運人蛇、賣淫、收債、集團式賭博、敲詐和涉及槍械的罪行。該科亦調查三合會組織，並特別着重調查其涉及的有組織罪行。

刑事情報科負責為警隊統籌有關罪行及犯罪活動的情報工作。經過分析及評估，有關情報會交予負責調查的單位。此外，刑事情報科與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以及刑事部其他單位保持緊密合作，聯手打擊三合會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為加強警隊搜集刑事情報的能力，該科並為調查人員舉辦相關的訓練課程和研討會。

商業罪案調查科負責偵查嚴重的商業和公司行騙案、與電腦有關的罪行，以及偽造金融票據、身分證明文件、信用卡、貨幣及硬幣的案件。該科與國際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絡，互相交換情報，並應其他國家的要求，調查涉及犯罪行為的商業交易。

毒品調查科的職責，主要是調查嚴重的毒品罪行，如輸入及製造毒品等，及就此類犯罪活動收集情報。該科亦與海外的執法機構合作，聯手調查任何涉及香港的國際販毒活動。此外，該科亦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進行財富調查，同時亦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措施）條例》進行有關的財務調查。

聯絡事務科負責協調由各海外警方及駐港領事館官員作出與警務工作有關的所有查詢。該科亦與內地公安機關、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警務聯絡部及澳門警方保持緊密聯繫。同時，該科亦代表香港警隊作為中國國家中心局在國際刑警組織中的一個支部。若海外司法管轄地區要求香港政府提供司法互助，又或要求香港警方拘捕被通緝以便遣返逃犯時，聯絡事務科均須負責處理。

支援科由數個單位組成，包括刑事紀錄科、鑑證科、軍械法證科、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小組、保護證人組及保護兒童政策組，負責提供技術及專門服務，協助調查刑事案件。此外，防止罪案科亦為政府、工商界及市民提供保安諮詢服務。該科亦負責與法醫科及政府化驗所轄下的法證事務部聯絡。

各總區的日常警務行動，由四個總區的指揮及控制中心負責協調，並由電腦協助進行各項工作。各中心亦為情報中心，負責監察各總區內發生的一切事件，並不時向警察總部及各政府部門報告，以及於需要時提供各種額外資源和專門服務。至於經常性的巡邏任務，則由軍裝部巡邏警員及衝鋒隊的車輛執行。自警隊使用分段巡邏無線電通話系統後，每個巡邏警員均配備無線電通話機，使總區控

制中心人員與所有巡邏警員不斷取得聯絡，因而大大縮短趕赴現場處理緊急事件所需的時間。

各總區的交通單位負責調查道路交通意外、宣傳道路安全及日常執行交通法例的任務。另有交通督導員協助警務人員，執行有關違例泊車的法例及指揮交通。

**人事及訓練：**人事部負責所有主要的人力資源管理職能，包括招募、晉升、職業發展、服務條件、員工關係及福利事宜。

警察學院則負責訂定整體的訓練政策及統籌警隊所有訓練課程，包括在香港仔分校及粉嶺分校提供的入職及持續進修訓練、刑事偵緝訓練、警察駕駛與交通訓練、槍械戰術訓練和定期的槍械與急救課程。

此外，警察學院亦提供資訊科技訓練、指揮訓練、本地和海外管理訓練，並舉辦其他專門課程。

**監管：**資訊系統部轄下設有兩個科及一個課，分別處理通訊、資訊應用及業務服務事宜。

通訊科負責設計、購置、測試及維修警隊所有通訊網絡及設備，包括無線電、錄像設施、導航儀器、偵速雷達、手提電話、傳呼機、辦公室電話及小型練靶場裝置。

資訊應用科負責策劃、發展、推行、操作及維修資訊應用系統。設於全港各單位的萬多台終端機，可在指揮及控制、刑事紀錄、刑事情報分析、指模鑑證、報案、人力及財務資源策劃及管理、交通管理、發牌及電子郵件等範疇，支援警隊的工作。

業務服務課統籌警隊五個部門的業務需求，其下分業務服務科、電子警務科、保安及支援科及主要系統科。主要系統科是警隊共用系統的「擁有人」。

服務質素監察部負責推展措施，改善警隊為外間及內部顧客所提供的服務，下設三個科別：工作表現檢討科、研究及監察科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該部負責推行「警隊服務質素策略」，探索在政策上可能具有策略意義的事項，並進行研究及監督工作，找出最佳的做法，在力求不斷改善的同時，更以提高效率，促進成效和節省資源為目標。投訴及內部調查科設有投訴警察課和內部調查課。所有對警隊成員的投訴，不論來自外間或內部，均由投訴警察課監督調查和解決的工作。投訴警察課的工作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嚴密監察，以確保所有投訴警方的個案都獲得徹底調查和公平處理。內部調查課則負責調查及監察對警隊人員涉及嚴重失當行為及貪污活動的指控。

**財務、政務及策劃：**財務部負責警隊的財政管理、法證會計及支援服務、物料統籌和內部審計工作。政務部則負責管理文職人員、警隊的人事編制及警隊博物館。策劃及發展部負責策劃及發展警隊的新建築物和設施。透過監察本港的基建發展及人口增長，策劃及發展部就警隊的物業及辦公地方提出規劃策略。該部也監督和安排現時所有警隊建築物的維修計劃，以改善警隊產業的成本效益和切合運作需求。